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协议编号：2017 第 002 号）并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人民币定向理财产品苏州分行 2017 年第 29 期
- （2）产品代码：DXBFSZH170029
- （3）投资币种：人民币
- （4）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6）理财期限：184 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 （7）认购金额：壹亿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 （8）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94%
- （9）认购开始日：2017 年 3 月 28 日
- （10）产品起息日：2017 年 3 月 28 日
- （11）产品到期日：2017 年 9 月 28 日（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2)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东吴-农行-东农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和利息。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首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在此之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壹亿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